股票代码:601958　股票简称:金钼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1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公司预计2020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在15,500万元至18,500万元之间,同比下降约67%至73%。

2. 2020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在13,200万元至16,200万元之间,同比下降约70%至76%。

3.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一、预计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在15,500万元至18,500万元之间,同比下降约67%至73%。2020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在13,200万元至16,200万元之间,同比下降约70%至76%。

3、本次预计的经营情况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568,927,501.46元人民币;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48,599,509.40元人民币。

2、基本每股收益:0.18元

三、业绩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国内外钼市场总体呈现下行行情,公司各类钼产品成交价格同比大幅下跌,影响毛利同比大幅减少,归母净利润同比大幅减少。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2、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20年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投资。

特此公告。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47　证券简称:*ST晨鑫　公告编号:2021-002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签发的《关于深圳市2020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1]18号)、《关于广东省2020年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1]23号),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慧新辰实业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慧新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慧新辰”)、东莞慧新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慧新辰”)均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分别为GR202044201101、GR20204400917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深圳慧新辰及东莞慧新辰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当年起三年内,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20〕8号)精神,深圳慧新辰作为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东莞慧新辰作为集成电路封装企业,将尽早完成国家鼓励的相关集成电路企业性质认定,获得更为优惠的集成电路行业“两免三减半”等税收优惠政策。

特此公告。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2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1月19日14点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1年1月1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毅然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和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完善《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

【内容详见2021年1月2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3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176,945股,占截至2021年1月15日公司总股本668,207,901股的0.0265%,占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10,257,500股的1.7250%。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涉及118名[1]激励对象。回购款总金额为4,782,710.05元,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根据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0年5月15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年5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0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0年11月13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审议决议,本次回购注销具体情况为: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批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35,520股。其中,因个人绩效考评非“优秀”和辞职被回购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5,040股,涉及的回购价格为30.347元/股、30.748元/股;因经董事会认定被回购的限制性股票对应的合计480股,对应回购价格为28.115元/股。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批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600股,对应回购价格为20.330元/股。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批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7,325股。其中,因个人绩效考评非“优秀”和辞职被回购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5,575股,涉及的回购价格为25.834元/股、26.453元/股;因经董事会认定被回购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4,250股,对应回购价格为24.989元/股;因担任监事被回购的限制性股票7,500股,对应回购价格为24.989元/股。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批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500股。其中,因个人绩效考评非“优秀”被回购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回购价格为28.651元/股;因辞职被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回购价格为28.651元/股、28.955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2、截至本公告日,118名激励对象获授的上述限制性股票176,945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先后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2020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回购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17年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公司先后于2020年10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3日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9)。

综上,公司董事会根据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176,945股,占截至2021年1月15日公司总股本668,207,901股的0.0265%,占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10,257,500股的1.7250%。本次回购款总金额合计为4,782,710.05元,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因部分激励对象名下持有不同批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或所持限制性股票不同时间被回购的原因不同,此处数据已避免同一激励对象重复计数。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概述

(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17年4月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2、2017年4月24日,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3、2017年4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授予条件已成就,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4、2017年6月15日,公司董事会已实施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授予日为2017年4月26日,首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6月19日。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对象为460人,首次授予的股份数量为281.25万股,占授予日时点公司总股本的0.70%。

5、2018年2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7年4月24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2018年2月12日为授予日,授予86名激励对象47.5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6、2018年3月6日,公司董事会已实施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工作,预留授予日为2018年2月12日,预留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3月7日。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对象为86人,预留授予的股份数量为47.50万股,占授予日时点公司总股本的0.12%。

7、2018年6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同日,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进行调整,并回购注销离职人员对应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回购注销因个人绩效考核非“优秀”对应本期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8、2018年10月24日,公司完成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中12160股的回购注销手续,其中回购注销2017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160股,对应回购价格为29.845元/股,回购注销2017年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8,000股,对应回购价格为20.307元/股。

9、2019年6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并根据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同日,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7年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相应调整2017年首次和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并回购注销离职人员对应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因个人绩效考核非“优秀”对应当期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已发表法律意见。

10、2019年6月25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2020年4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已发表法律意见。

12、2020年5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在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如下:《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将由31.156元/股调整为30.347元/股;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中,因个人绩效考评非“优秀”或离职被回购的股票对应回购价格将由26.610元/股调整为25.834元/股,因担任监事被回购的股票对应回购价格将由25.739元/股调整为24.989元/股;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将由29.421元/股调整为28.651元/股。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93,800股,回购金额合计为2,535,281.60元,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已发表法律意见。

13、2020年8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名单〉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在《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中,639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合计1,328,925股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未发生《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内可解除限售。根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公司将尽快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已发表法律意见。

14、2020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176,945股,占截至2021年1月15日公司总股本668,207,901股的0.0265%,占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10,257,500股的1.7250%,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涉及118名[1]激励对象。回购款总金额为4,782,710.05元,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根据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0年5月15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年5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0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0年11月13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审议决议,本次回购注销具体情况为: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批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35,520股。其中,因个人绩效考评非“优秀”和辞职被回购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5,040股,涉及的回购价格为30.347元/股、30.748元/股;因经董事会认定被回购的限制性股票对应的合计480股,对应回购价格为28.115元/股。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批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600股,对应回购价格为20.330元/股。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批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7,325股。其中,因个人绩效考评非“优秀”和辞职被回购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5,575股,涉及的回购价格为25.834元/股、26.453元/股;因经董事会认定被回购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4,250股,对应回购价格为24.989元/股;因担任监事被回购的限制性股票7,500股,对应回购价格为24.989元/股。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批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500股。其中,因个人绩效考评非“优秀”被回购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回购价格为28.651元/股;因辞职被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回购价格为28.651元/股、28.955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2、截至本公告日,118名激励对象获授的上述限制性股票176,945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先后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2020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回购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17年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公司先后于2020年10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3日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9)。

综上,公司董事会根据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176,945股,占截至2021年1月15日公司总股本668,207,901股的0.0265%,占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10,257,500股的1.7250%。本次回购款总金额合计为4,782,710.05元,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因部分激励对象名下持有不同批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或所持限制性股票不同时间被回购的原因不同,此处数据已避免同一激励对象重复计数。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概述

(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17年4月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2、2017年4月24日,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3、2017年4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授予条件已成就,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4、2017年6月15日,公司董事会已实施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授予日为2017年4月26日,首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6月19日。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对象为460人,首次授予的股份数量为281.25万股,占授予日时点公司总股本的0.70%。

5、2018年2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7年4月24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2018年2月12日为授予日,授予86名激励对象47.5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6、2018年3月6日,公司董事会已实施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工作,预留授予日为2018年2月12日,预留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3月7日。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对象为86人,预留授予的股份数量为47.50万股,占授予日时点公司总股本的0.12%。

7、2018年6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同日,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进行调整,并回购注销离职人员对应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回购注销因个人绩效考核非“优秀”对应本期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8、2018年10月24日,公司完成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中12160股的回购注销手续,其中回购注销2017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160股,对应回购价格为29.845元/股,回购注销2017年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8,000股,对应回购价格为20.307元/股。

9、2019年6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并根据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同日,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7年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相应调整2017年首次和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并回购注销离职人员对应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因个人绩效考核非“优秀”对应当期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已发表法律意见。

10、2019年6月25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2020年4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12、2020年5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在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如下:《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将由31.156元/股调整为30.347元/股;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中,因个人绩效考评非“优秀”或离职被回购的股票对应回购价格将由26.610元/股调整为25.834元/股,因担任监事被回购的股票对应回购价格将由25.739元/股调整为24.989元/股;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将由29.421元/股调整为28.651元/股。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93,800股,回购金额合计为2,535,281.60元,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已发表法律意见。

13、2020年8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名单〉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在《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中,639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合计1,328,925股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未发生《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内可解除限售。根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公司将尽快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已发表法律意见。

14、2020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176,945股,占截至2021年1月15日公司总股本668,207,901股的0.0265%,占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10,257,500股的1.7250%。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涉及118名[1]激励对象。回购款总金额为4,782,710.05元,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根据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0年5月15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年5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0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0年11月13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审议决议,本次回购注销具体情况为: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批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35,520股。其中,因个人绩效考评非“优秀”和辞职被回购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5,040股,涉及的回购价格为30.347元/股、30.748元/股;因经董事会认定被回购的限制性股票对应的合计480股,对应回购价格为28.115元/股。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批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600股,对应回购价格为20.330元/股。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批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7,325股。其中,因个人绩效考评非“优秀”和辞职被回购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5,575股,涉及的回购价格为25.834元/股、26.453元/股;因经董事会认定被回购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4,250股,对应回购价格为24.989元/股;因担任监事被回购的限制性股票7,500股,对应回购价格为24.989元/股。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批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500股。其中,因个人绩效考评非“优秀”被回购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回购价格为28.651元/股;因辞职被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回购价格为28.651元/股、28.955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2、截至本公告日,118名激励对象获授的上述限制性股票176,945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先后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2020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回购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17年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公司先后于2020年10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3日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9)。

综上,公司董事会根据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176,945股,占截至2021年1月15日公司总股本668,207,901股的0.0265%,占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10,257,500股的1.7250%。本次回购款总金额合计为4,782,710.05元,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因部分激励对象名下持有不同批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或所持限制性股票不同时间被回购的原因不同,此处数据已避免同一激励对象重复计数,下同。

四、本次回购注销验资情况[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C10616号),对公司截至2020年12月29日减少股本的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2020年12月29日,贵公司实际已向118人支付限制性股票回购款合计人民币4,782,710.05元,其中减少“股本”人民币176,945.00元。本次变动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655,659,580元,股本人民币655,659,580元,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截至2020年12月29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668,030,956元,股本人民币668,030,956元。

[4]2019年9月16日,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视源转债”)开始进入转股期,“视源转债”在转股起始日至赎回登记日2020年8月28日期间,累计转股数量为12,548,321股。截至2020年9月8日,“视源转债”已全额赎回并摘牌。自前次验资报告出具日2019年8月13日至今,综合“视源转债”的转股情况及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情况,公司注册资本实际增加,不涉及注册资本减少以及相关的通知债权人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

五、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减少176,945股,公司总股本由668,207,901股减至668,030,956股。上述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1年1月19日完成。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67,698,877	40.06%	-176,945	267,521,932	40.05%
高管锁定股	266,040,682	39.81%	0	266,040,682	39.82%
股权激励限售股	1,658,195	0.25%	-176,945	1,481,250	0.2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00,509,024	59.94%	0	400,509,024	59.95%
三、股份总数	668,207,901	100.00%	-176,945	668,030,956	100.00%

六、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系公司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本次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处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职,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21-001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18年2月7日、2019年1月31日、2020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关于控股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进行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公司控股股东江苏雅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仕集团”)将其持有的累计公司股份40,000,000股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融资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8年2月5日,购回交易日为2021年1月20日。

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收到雅仕集团关于上述股份质押进展的告知函,目前雅仕集团正在与质权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股份质押情况协商后续处理程序,上述累计40,000,000股当前仍处于质押状态,雅仕集团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质押平仓风险。

雅仕集团目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7,3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00%。截至本公告日,雅仕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40,00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59.42%,占公司总股本的30.30%。

公司将根据雅仕集团股份质押协商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1-003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18日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月19日上午10:00在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9名,实际表决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辰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辰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两年。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三年。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